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采购的项目，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的（沭阳县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—有机水溶肥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水溶肥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沃普丰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亿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